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b)

2017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7/26)通过]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其中纳入了残疾人问题，而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评估，并按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的规定，在工作中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所有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70/14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第 70/170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1/165 号决议，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在民事、政治、社会、文化、经济等方面经历的严重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以及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平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执行包容残疾人、便利残疾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促进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城市和居住区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城市自然环境和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认识到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时，残疾人受影响的程度往往不成比例，而且他们往往更容易遭受歧视、剥削、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又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往往属于最弱势、最边缘化的群体，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能，

欢迎联合国努力改善无障碍环境，尤其是对联合国会议设施的无障碍会议服务采取政策和实践两方面的协调一致办法，从而便利残疾人参加联合国会议、获取联合国文件，成为包容残疾人的无障碍的联合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的报告、⁵ 秘书长题为“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报告、⁶ 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包容残疾的政策为重点的报告；⁷

2.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贫穷、教育、保健、参与公共生活、社会保障、充分及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体育和移民、促进金融包容性的妥善措施、发展无障碍社区及住房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均考虑到使所有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融入社会的问题，并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积极参与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评价；

⁵ E/CN.5/2017/4 和 Corr.1。

⁶ A/71/344 和 Corr.1。

⁷ A/71/314。

3. 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适用和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⁴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⁸将其同时作为人权文书和发展工具；

4. 强调需要实现机会平等，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羞辱，尤其是继续遭受多种歧视或严重歧视的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移民和难民，同时确保他们能与其他人平等参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5. 决定继续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如何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观点、需要和福祉纳入发展工作主流这一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便在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同时切实统筹协调，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叠；

6. 确认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办法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在这方面鼓励该委员会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残疾人开展此项工作，为此应遵循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67/290号决议、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2016年7月29日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299号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和各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

7.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促进人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保健服务，消除歧视，增进社会各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和融入，应对全球化和市场化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潜在挑战，以便让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并鼓励私营部门将无障碍视为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因此是造福社会所有成员的必要投资，为此切实将无障碍作为与已建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方案和项目的组成部分；

9.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更好地收集和分析国际可比的优质、及时、可靠的残疾人数据，同时大幅增加提供此类数据，遵循关于残疾统计数据的现行准则及其修订版，⁹并将数据按残疾、性别、年龄等加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8卷，第44910号。

⁹ 例如《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5.XVII.10)及其修订版。

以分类，以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评价；通过适当机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和机关分享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填补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空缺；

11.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捐款；

12. 请秘书长通过现行报告机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6月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